1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（以
下简称“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”），结合本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内部控制制度
和评价办法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（内
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）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。
一、重要声明
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
控制，评价其有效性，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
控制进行监督。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。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
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：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、资产安全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
真实完整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，促进实现发展战略。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，
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
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
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。
二、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
公司企业管理部负责内控制度建设和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在公司的实施工作，
组织开展内部控制检查评价工作。
三、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
1、公司内控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，重点关注下列风险领域：
市场竞争与经营能力风险、资金安全风险、治理与管控风险、安全环保风险、人力
资源风险、工程项目管理风险、企业搬迁风险等。
2、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：
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，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
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%，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

2
额的100%。
3、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：
组织架构、发展战略、人力资源、社会责任、企业文化、资金活动、采购业务、资

3
1、定性标准
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，应认定为重大缺陷：
（1）缺乏民主决策程序，如缺乏重大问题决策、重要岗位人员聘任与解聘、重大
项目投资决策、大额资金使用（三重一大）决策程序；
（2）决策程序不科学，如重大决策失误，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；
（3）严重违犯国家法律、法规；
（4）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大量流失；
（5）媒体负面新闻频现；
（6）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；
（7）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，给公司造成按下述定量标准认定
的重大损失。
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，应当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：
（1）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依据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，控制活动未能
防范该失误；
（2）财产损失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，但从性质上看，仍应引起董事会
和管理层重视。
2、定量标准
从定量的标准看，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公司财产损失金额小于
税前利润的1%，则认定为不重要；如果超过1%，小于3%认定为重要财产损失；如果超过
3%则认定为重大财产损失。
除重大缺陷、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。
根据上述认定标准，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，我们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重大
缺陷和重要缺陷。
六、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
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，公司已制定了整改方案和计划，并及时跟
进和监督整改落实情况。
七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
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、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公司截至2021年
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。
报告期内，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，并得以有效执